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6,000千元。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a. 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日仍在職；
 - b.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c.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績效考核至少為「satisfactory令人滿意的」。
 - (2)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20%；
 -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20%；
 -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獲配股數之3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
 - (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
 - (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他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由董事長核定，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6,367,312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1.064%。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因公司尚無公開市場價格，以最近一期財報(民國111年第二季)每股淨值新台幣10.52元及既得條件計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新台幣6,312千元。如於民國112年7月初、113年1月初分兩次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112年至116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421千元、1,262千元、1,473千元、1,894千元及1,262千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6,367,312股計算，暫估民國112年至116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075元、0.0224元、0.0261元、0.0336元及0.022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11號11樓(慈寶教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事務開始報到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2.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 擬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1. 股東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新台幣4,036,46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07161元。2. 擬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6,326,8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32,688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64446元(即每仟股配發64.446股)。
-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詳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